

#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教〔2026〕7号

---

##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毕业审核、证书发放和学历注册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现将《河南农业大学毕业审核、证书发放和学历注册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1月26日

# 河南农业大学毕业审核、证书发放和学历注册 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河南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本科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文件精神，为维护教育公平公正，规范我校毕业生毕业审核、证书发放和学历注册等相关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毕业审核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主管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以及毕业生所在学院院长组成，负责毕业生毕业审核、证书发放和学历注册等工作的全面统筹组织。毕业审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毕业审核等相关日常事务。

各学院成立毕业审核工作小组，学院院长任组长，成员由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团委书记、教学秘书、教学干事等人员组成。

学生处负责组织、监督、抽查毕业生的资格复核（即对毕业生的录取照片、入学照片、毕业照片和居民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比对），在校期间的操行表现审查等工作，并核实处理审核过程发现的问题；教务处负责组织学生的学业成绩审核、学籍注册审查、毕业结论确认、证书发放、学历电子注册和上报等工作，

及时对学院的审核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各学院负责具体落实，按照学生处和教务处要求对每一位毕业生开展毕业生的资格审查、操行表现审查、学业成绩审核、证书发放等工作。

## **二、毕业审核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应届毕业生（不包括休学和保留学籍学生），以及已经结业并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的学生。

## **三、毕业审核内容**

### **（一）毕业生资格**

对学生录取照片、入学照片、毕业照片和居民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比对，人像比对存疑或不确定的，按照身份复核有关要求逐一核查。

务必确保每位毕业生均具有我校合法学籍，严密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现象发生，杜绝违反国家规定入学学生取得学历证书。

### **（二）操行评定**

依据《河南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审查学生在校期间的操行表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 **（三）学业成绩审核**

#### **1. 毕业条件**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

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 **2. 结业条件**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因个别课程或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而未修满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予以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 **3. 结业申请毕业的条件**

结业生可在结业 3 个月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提出课程重修、补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等申请，学校为其提供一次重修机会，成绩合格并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准予换发毕业证书。成绩不合格或逾期未提出申请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结业换毕业证书内容中的学习起止日期和证书编号保持不变，与结业证书信息一致；毕业时间（即毕业落款时间）按实际换证日期填写。

## **4. 辅修专业的条件**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修完该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 **5. 肄业等情况的条件**

根据《本科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细则》，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等情形的可予退学处理。退学学生在校学习满一学年并取得该专业总学分的 20% 及以上的，发给肄业证书。不足一学年或未取得该专业总学分的 20% 及以上

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 **四、毕业审核等相关工作程序**

**（一）毕业生信息审核。**每年3月，学院组织毕业生登录学信网和教务管理系统，对毕业生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年级专业、电子照片以及纸质照片等基本信息进行逐一核对确认。对核查中发现的错误或问题，学院应及时向教务处提交勘误申请。学院需完整保存相关核对确认的纸质材料。

**（二）毕业生资格和操行表现审查。**每年4月-5月，学院对应届毕业生的资格和在校期间操行表现进行审查，对核查中发现的违反国家规定入学等情况及时处理和上报，对仍在处分期的违规违纪情况汇总上报（见附件1）。学生处对学院审查情况进行复核，确认具有毕业生资格的当届毕业生。

**（三）学业成绩审核。**依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学院对照毕业生学业成绩审核条件开展审核工作，按照当年度发布的毕业生教学工作时间安排，按时提交审核材料（见附件2-4）。教务处依据学院上报的审核情况，抽查核验后报学校毕业审核领导小组审批。

附件1-4的上报材料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并签字盖章后上报。

**（四）学校审批。**经学校毕业审核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确定当届毕业生最终毕业结论。

**（五）学业证书印制。**根据毕业生结论，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学生在校期间已完成学籍信息变更手续的，按变更后的个人信息），由学校统一印制毕业证书、结业证书以及其他学业证书。

**（六）证书发放。**各学院对相关学业证书清点、复核、毕业照片粘贴，确认无误后完成证书盖章工作。证书应在毕业生离校前发给学生，相关证书领取登记材料应及时保存，移交档案馆。

严禁向身份复核未通过、违反招生规定、无学籍、空挂学籍或者不具备毕业资格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严禁扣发学生学历证书。

**（七）学历电子信息注册。**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办法》，教务处每年于规定时间内在学信网上注册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并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学历证书发证日期与学生毕业日期一致，发证日期即是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效日期。学生获得的辅修专业证书，标注在主修学历证书注册信息中，辅修专业证书注册时间与学历证书注册时间一致。

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一般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学历注册信息确系错误的，由学生提供本人高考报名登记表、录取审批表、在校期间学籍、成绩档案表、毕业证书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提出更正申请。学院对学生的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审情况、证明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其他情况进

行审查核实，审慎做出审核结论，提交学籍信息审核情况报告。教务处对学院提供的报告以及证明材料进行再次审核，同时对学生录取信息、学历注册信息以及录取照片、学历照片、身份证照片比对结果进行进一步核实，并向学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核实真实情况，要求其提供合法性证明及其他所需材料。经审核核实学历注册信息确系错误的，学校出具学历勘误的正式文件，提请河南省教育厅审批。

##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分工协作，严格审核程序，严密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现象发生，杜绝违反国家规定入学的学生取得毕业资格，合力做好毕业生资格的全面精准审查工作。

（二）各学院按照要求组织毕业资格审核、操行评定及学业成绩审核等相关工作，按照时间要求提交相应材料，维护毕业证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保证我校毕业生毕业审查、学历证书发放和学历电子注册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对于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不能如期毕业的学生，各学院要加强教育引导、做好心理疏导，及时告知学生结业换毕业政策及重修流程，逐一下发并签署《河南农业大学毕业生相关政策告知书》（见附件5）。后期达到结业换毕业条件的，学院应及时提交换发毕业证书申请。

（四）学院是毕业生资格审查、学业成绩审核和证书发放等

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严肃工作纪律，落实工作主体责任。学校将继续加强监管，实行工作责任逐级追究和倒查机制，实行审核工作的终身负责制，对把关不严、违规操作、未如期完成相关任务及其他问题引发恶劣后果的，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有关个人的责任。

## 六、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农业大学毕业审核、证书发放和学历注册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农大教〔2021〕46号）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河南农业大学毕业生资格审查和操行表现情况统计表
  2. 河南农业大学毕业生名册
  3. 河南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审核表
  4. 学院关于 20\_\_届本科生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情况报告（样表）
  5. 河南农业大学毕业生相关政策告知书

附件 1

河南农业大学毕业生资格和操行表现审查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学 院 | 专 业 | 总人数 | 毕业生资格的审查情况 |           |                   | 操行表现的审查情况 |           |                   | 备 注 |
|----|-----|-----|-----|------------|-----------|-------------------|-----------|-----------|-------------------|-----|
|    |     |     |     | 通过<br>人数   | 未通过<br>人数 | 未通过学生姓名、<br>学号及原因 | 通过<br>人数  | 未通过<br>人数 | 未通过学生姓名、<br>学号及原因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经手人签字:

审核领导签字(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 河南农业大学毕业生名册

| 序号 | 学院 | 班级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政治面貌 | 籍贯 | 毕(结、肄)业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经手人签字:

审核领导签字(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南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审核表

| 序 号 | 学 院 | 班 级 | 学 号 | 姓 名 | 必修课不<br>足学分 | 选修课不<br>足学分 | 毕业实<br>习成绩 | 论文答<br>辩成绩 | 毕 (结)<br>业 结 论 | 平均学<br>分绩点<br>是否达<br>到 2.0 | 是否受记<br>过及以上<br>处分且在<br>处分期 | 院学位<br>评委审<br>核意见 | 备 注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经手人签字: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4

## \_\_\_\_\_学院关于 20\_\_届本科生 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样表)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举行会议,分委员会共计\_\_\_\_人,到会\_\_\_\_人。分委员会对 20\_\_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和学位进行了审查,结果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_\_年应届毕业本科毕业生\_\_\_\_人,其中毕业\_\_\_\_人,结业\_\_\_\_人,肄业\_\_\_\_人。在\_\_\_\_名毕业学生中,符合授予学士学位\_\_\_\_人,不符合\_\_\_\_人。

在\_\_\_\_名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名单中,有\_\_\_\_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另有\_\_\_\_名往年毕业,但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二、毕业资格审查情况

#### (一) 毕业生资格

20\_\_年应届毕业本科毕业生\_\_\_\_人。经审查,\_\_\_\_名本科毕业生中,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共\_\_\_\_人,未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共\_\_\_\_人,学生具体情况。

## **(二) 操行评定**

20\_\_年应届毕业本科学生\_\_\_\_\_人。经审查，\_\_\_\_\_名本科学生中，通过操行表现审查共\_\_\_\_\_人，未通过操行表现审查共\_\_\_\_\_人，学生具体情况。

## **(三) 学业成绩审核**

20\_\_年应届毕业本科学生\_\_\_\_\_人。经审查，\_\_\_\_\_名本科学生中，获得毕业资格的共\_\_\_\_\_人，占应届毕业本科学生人数的\_\_\_\_\_%；未获得毕业资格的共\_\_\_\_\_人，占应届毕业本科学生人数的\_\_\_\_\_%。

## **(四) 辅修专业审查情况（有辅修专业的学院填写）**

根据《河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细则》（校政教〔2017〕20号）和《河南农业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修订）》（农大教〔2026〕6号），20\_\_年应届毕业本科学生中，共有\_\_\_\_\_名学生申请了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经审查，有\_\_\_\_\_名学生在主修专业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授予\_\_\_\_\_专业辅修专业证书\_\_\_\_\_人。

## **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情况**

### **(一) 主修学位审查情况**

根据《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农大研〔2024〕12号），经审查，在获得毕业资格的\_\_\_\_\_名本科学生中，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共\_\_\_\_\_人；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共\_\_\_\_\_人。其中，因平均学分绩点未超过2.0

者\_\_\_\_人，因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者\_\_\_\_人。

## **（二）辅修学位审查情况（有辅修学位的学院填写）**

根据《河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细则》（校政教〔2017〕20号）和《河南农业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修订）》（农大教〔2026〕6号），20\_\_\_\_年应届毕业本科生中，共有\_\_\_\_名学生申请了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经审查，有\_\_\_\_名学生在获得主修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同时，符合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授予\_\_\_\_专业辅修学位\_\_\_\_人。

## **四、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审查情况**

### **（一）应届毕业生情况**

在\_\_\_\_名未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其中有\_\_\_\_名学生提出了授予学士学位申请。经审查，\_\_\_\_名学生中，当年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录取为研究生\_\_\_\_人，学生具体情况，符合《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农大研〔2024〕12号）第七条规定，符合申请学士学位条件。

### **（二）往届毕业生情况**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往届毕业生共有\_\_\_\_名学生提出了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1. 结业学生\_\_\_\_人，学生具体情况，毕业后返校重修相关未及格课程，于20\_\_年\_\_月换发了毕业证书，平均学分绩点超过2.0，符合《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农大研〔2024〕12号)第八条规定,符合申请学士学位条件;

2. 毕业时未授予学位学生\_\_\_\_\_人,学生具体情况,符合《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农大研〔2024〕12号)第七条规定,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 五、其他需要提交校学位会讨论的问题及建议

1.

2.

### 六、具体名单(分专业、情况类别、按学号排序)

1. 毕业生名单(\*\*人)

(1) \*\*\*专业(\*\*人)

(2) \*\*\*专业(\*\*人)

2. 结业生名单及情况(\*\*人)

(1) 必修学分不够(\*\*人)

(2) 选修学分不够(\*人)

(3) \*\*\*\*\*(\*人)

3. 肄业生名单及情况(\*\*人)

4. 符合学位名单

(1) \*\*\*专业(\*\*人)

(2) \*\*\*专业(\*\*人)

5. 不符合学位名单及情况

(1) 因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人)

(2) 因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2.0(\*\*人)

6. 申请授予学位名单及情况（附带申请材料原件）

（1）应届毕业生（\*\*人）

（2）往届毕业生（\*\*人）

上报人签名：\_\_\_\_\_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_\_\_\_\_

XX 学院（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河南农业大学毕业生相关政策告知书

(学生存用)

我校 20\_\_届毕业生毕业审核工作基本结束,现将毕业离校后有关政策告知如下:

### 一、经毕业资格审核,毕业结论为结业的。

根据《本科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细则》(校政教〔2017〕20号)规定:结业生可在结业3个月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提出课程重修考试、补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等申请,学校为其提供一次重修机会,成绩合格并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准予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成绩不合格或逾期未提出申请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根据《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农大研〔2024〕12号)规定:结业学生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批、学校同意,返校重修相关未及格课程,经审查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应当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向所在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

### 二、经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未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

根据《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农大研〔2024〕12号)规定,本科毕业生在学习期限内,符合第五条和第六条相关要求,可以授予学士学位。具体情况请及时与学院联系(电话:\_\_\_\_\_)。

特此告知。

河南农业大学\_\_\_\_\_学院(公章)

20\_\_年\_\_月\_\_日

---

## 河南农业大学毕业生相关政策告知书 签收回执

(学院存档)

学生\_\_\_\_\_, 学号\_\_\_\_\_, 专业班级\_\_\_\_\_

本人已经知晓毕业情况以及相关政策。

预留本人联系电话:\_\_\_\_\_

学生签名:\_\_\_\_\_

20\_\_年\_\_月\_\_日

